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现公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院，电话：010—68979049）。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着力在提高公开质量、强化解读回应、严格保密审查、夯实工作基础等方面下功夫，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全年通过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772 条。主动公开粮食购销制度文件，及时发布主产区粮食收购进度、主要粮食品种收购价格等统计监测数据，正面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公开中央应急救灾、防汛抗旱物资政府采购信息和中标结果，做好国家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防汛救灾物资调运等信息公开。

按规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更新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按时公开经批准的部门预算、决算信息，梳理公开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公开高标准粮仓建设技术要点、中央储备棉糖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节粮减损、行业科技重大项目进展信息。及时公开粮食执法检查相关制度规定和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行业人才信息。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公布现行粮油国家标准目录，主动公开新收获粮食质量监测情况等。公开 3 件主办的建议提案答复。

（二）解读回应方面。强化重要制度解读，重点对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形式印发的《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和《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中央储备糖仓储管理办法》《粮食库存检查办法》《中央储备棉仓储管理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主动介绍出台背景、目的依据、主要内容等，有助于增进公众理解，推动政策落实。全年召开新闻通气会 1 次，相关司局单位负责同志、专家共 50 人次接受媒体采访；中央主要媒体刊（播）发主题报道 350 余篇（条）。

（三）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我局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专人盯办、每日查收、及时转办，督促主办司局规范办理、按时答复。全年共受理有效信息公开申请 52 件，全部为网络受理。从办理情况看，经沟通申请人主动撤回 25 件，按期办结 18 件，延期答复 9 件（制发延期答复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集中规范展示我局起草的 9 件法

规、规章和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设置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全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均及时公开。

（五）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世界粮食日、科技活动周等主题，整合发布信息，展示工作成效。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联动发布效应。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局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优化局网站部分栏目设置，提高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全年局长信箱共收信 672 件，按时办结 670 件，办结率 99.7%；按有关要求公开了 97 件网民来信答复。继续整理公开轮换与混存等仓储管理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六）监督保障方面。把依法履行公开义务，纳入法治机关建设考核评议。把政务公开列入年度职能目标考核，分值权重为 4%；列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4	8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2						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0						1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25 (自行撤回申请)						25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						9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1 年报告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改进。一是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集体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理解与适用、百问百答等材料，不断提升工作能力。二是及时印发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司局单位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督促做好年度公开工作。三是定期通报司局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虽然在主动公开业务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做好业务培训、提高复杂公开申请答复能力等方面还要继续努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减免费用的情况。